## 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院字[2021]3号

# 关于印发《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"英才培养计划"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、研究所、办公室:

《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"英才培养计划"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,现予印发实施,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8月4日

抄送: 社会合作处

### 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"英才培养计划"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

按照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"英才培养计划"管理暂行办法(校基金字〔2015〕2号)规定,根据我校杰出校友、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源林先生的捐赠意愿,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"英才培养计划"特设立"材华"奖学金、奖教金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:

#### 一、评选对象

- 1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的本科学生;
- 2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的硕士研究生;
- 3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教师,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。

#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(一) 申请材华奖学金的学生评选条件

#### 1. 基本条件

- (1)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,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(2)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德和行为习惯,诚实守信,品行端 正。
- (3) 勤奋学习,成绩优秀。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、创造能力、动手能力和灵活运用知识能力,已在某个方面崭露头角并具

有良好发展潜力。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,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,且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- (4) 尊重师长,友爱同学,乐于助人,积极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各种文体活动等,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  - (5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 身心健康, 乐观进取。
  - (6) 当学年所修课程考核合格。
- (7) 当学年未受过纪律处分,且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 已经解除。
- 2.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,本科生个人要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 学科与技能竞赛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创业创新、志愿服务等 某个方面特别突出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(1) 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志愿服务等事迹突出,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
- (2) 学年平均成绩 90 分(含)以上(不含公选课)或获得校特等奖学金,本学年无不及格科目。
- (3)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得 B 类赛事二等奖(含)以上,团队需排名第 1。
- (4)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(含)以上。
- (5) 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创新,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 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及以上。

- (6)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的文体竞赛活动,获得一等奖(或者第一名)以上奖励。
- (7) 积极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,撰写实践报告并获省级一等奖以上。
- (8) 获得中国大学生"自强之星"等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。
- (9) 考取与所学专业相关度密切的国内外著名高校硕士研究生。
- (10)具有创新创业精神、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,在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,或已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,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,技术含量较高,创新性较强,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,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- (11)以上未包含的其他突出成果(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 定)。
- 3.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,硕士研究生个人要求课程考试成绩排 名在本专业前二分之一,并且在思想品德、学科与技能竞赛、文 体活动、创业创新、志愿服务等某个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(1) 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志愿服务等事迹突出,被省级 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
- (2)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得B类赛事二等奖及以上,团队需排名第1。

- (3)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(含)以上。
- (4) 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创新,以第一作者身份授权国家 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。
- (5) 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的文体竞赛活动,并获得一等奖(或者第一名)以上奖励。

#### (二) 申请材华奖学金的教师评选条件

#### 1. 基本条件

- (1)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(2) 爱岗敬业,积极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情操,身体健康。
- (3) 工作量饱满,已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崭露头角并具有良好发展潜力,勇于创新,具有积极进取的精神。
- (4) 本学年无教学事故,师德师风良好,无学术不端行为, 否则一票否决。
- 2.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, 教师工作量饱满、爱岗敬业、品德良好, 主要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(1) 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(评选当学年新进教师不考虑此项),并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(含)以上(其中1区及以上至少1篇)。

- (2)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(评选当学年新进教师不考虑此项),并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以上;或主编、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;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;或主编、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。
- (3) 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(评选当学年新进教师不考虑此项),并主持二类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(含)以上。
  - (4)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(排名第1)。
- (5) 获得二类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或三类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(排名第1)。
  - (6) 本年度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。
    - (7) 指导学生获得一类教学效果 3 项以上。
- (8) 个人先进事迹突出,获得国家级、部委级先进表彰及 荣誉称号1次及以上或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
- (9) 在各类省级教学比赛、专业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三等奖 1次及以上个人奖励。
  - (10) 辅导员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。

#### 三、奖励名额及标准

每年评选优秀本科生8人,其中一档2人,每人奖励10000元,二档6人,每人奖励5000元;每年评选优秀研究生1人,奖励10000元;每年评选优秀教师2人,每人奖励20000元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- 1. 符合评选条件者提交申请表,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,上报学院。
  - 2. 学院进行资格审核。
- 3. 审核合格名单提交"材华"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委员会, 评选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组成。
  - 4. 评选委员会根据所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材料,综合评定。
- 5. 评定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,确定拟表彰人员,并 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- 6. 公示无异议, 拟表彰人员名单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 会审定, 公布最终结果。
- 7. 召开表彰大会,邀请捐赠人参加,对获奖学生、教师进行 表彰,颁发证书。

#### 五、附则

- 1. 评选对象中包括当年应届毕业生, 当年转专业的学生一般不参与奖学金评选。
- 2. 本奖学金、奖教金采取按学年评审,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段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,评定时间一般在每年的9月完成。
- 3. 在籍学生、在职教师可多次申请。业绩成果需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- 4. 学生的"学科与技能竞赛"按照《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- 5. 教师的"教学科研成果"参照安徽省教育厅教人[2009]1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- 6. "考取与所学专业相关度密切的国内外著名高校"主要指以下高等院校: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以及当年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的大学(需同时提供 offer 和该学校愿意提供 50%及以上奖学金的证明)。
  - 7. 本办法由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